

博时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博时聚利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0589
交易代码	0005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托管人	Bank of America, N.A.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宏观与自下而上相结合,充分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状况,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长期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目标。

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宏观与自下而上相结合,充分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状况,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长期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10%。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货币市场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魏尚彬	缪建民
联系电话	0755-83183000	0755-83183000
电子邮箱	service@boson.com.cn	service@boso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306	95555
网址	http://www.boson.com.cn	http://www.cmbchina.com

2.4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上网查阅地址: http://www.boson.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查地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期资产总额	179,021,271.64
本期负债总额	271,879,126.04
本期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152,142,145.60
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户)	20,974
3.1.2 期末数据	报告期(2018年6月30日)
期末资产总额	152,142,145.60
期末负债总额	9,642,903.97
期末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142,499,241.63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绝对收益	相对收益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6%	0.07%	0.37%	0.06%	-0.09%	-0.02%
过去三个月	1.36%	0.07%	1.29%	0.06%	-0.41%	-0.04%
过去六个月	2.80%	0.04%	2.76%	0.07%	-0.03%	-0.03%
过去一年	4.20%	0.03%	3.97%	0.06%	0.23%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5.41%	0.05%	2.85%	0.08%	2.86%	-0.03%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90%、1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3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本基金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2季度,国内经济基本面已初现下行趋势,表外融资渠道受限,房地产融资受限,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也受到限制,社融增速下降明显,形成“紧信用”格局;货币政策方面,央行在2季度央行分别在4月中和6月底宣布降准,在美联储加息会议后并未跟随加息,并在6月底的2季度货币政策会上对流动性的措辞由“合理适度”改为“合理充裕”,货币政策转向的信号明显,以“宽货币”对冲外融资金的收缩;海外方面,中美贸易关系愈演愈烈,7月6号针对第一批名单进行加征关税大抵率已无法避免,风险偏好大幅下降,人民币汇率持续贬值;综合因素,2季度债券市场收益率震荡下行,具体来看,10Y国债由3.74%下行至3.47%,下行幅度近30BP;10Y国开活跃券由4.7%下行至4.2%,下行幅度更是达到近50BP,从债市的走势来看,中债总财富指数上涨2.73%,中债国债总财富指数上涨2.58%,中债企业债总财富指数上涨了1.08%,中债短融总财富指数下跌了0.93%。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8年06月30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475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0538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幅率为2.93%,同期业绩基准增幅率3.56%。

4.5 管理人对于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3季度,预计将继续维持“紧信用+宽货币”的格局,经济下行趋势不改,利好债市;中美贸易走势扑朔迷离,风险资产持续下挫,整体来看3季度债市还是供给为友好。当前国开债收益率已下行50bp,要注意3季度供给放量及经济短期反弹带来的扰动因素,但总的来看上行空间有限。

本组合遵循稳定防守的投资理念,投资思路上保持谨慎乐观,策略上还是以配置信用债为主,但要严格控制信用风险。

4.6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参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设立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运作部负责人等组成,基金经理原则上不参与估值委员会的工作,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成员评估后审慎采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绝对的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本组合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沟通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况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利润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报告主体:博时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资产	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79,021,271.64	139,431,232.17
结算备付金	271,879.13	-
应收保证金	42,362.77	-
应收金融资产	9,369,603.70	9,028,361,700.00
应收利息	42,362.77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	-
其他流动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88,707,478.31	148,460,693.94
负债	-	-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债券	-	-
应付金融资产	-	-
应付账款	-	-
应付短期融资券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应付托管费	-	-
其他应付款	-	-
其他流动负债	-	-
其他负债	-	-
负债总计	-	-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188,707,478.31	148,460,693.94
实收基金	9,130,121,000.31	9,130,121,000.31
未分配利润	179,576,478.00	139,340,693.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707,478.31	148,460,693.94

6.2 利润表

报告主体:博时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项目	本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营业收入	209,469,287.28	127,008,586.23
1. 利息收入	201,360,016.38	137,779,288.23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8,044.09	308,300.63
3. 其他业务收入	169,189.81	176,035,663.37
4. 投资收益	31,899,734.49	6,172,927.23
5. 其他综合收益	-	-
二、营业支出	1,521,103.68	-38,889,796.76
1. 销售费用	-	-
2. 管理费用	-2,187,282.71	-38,889,796.76
3. 其他费用	366,211.12	-42,600.28
三、利润总额	207,948,183.60	166,118,789.47
四、净利润	207,948,183.60	166,118,789.47
五、每股收益(元)	0.022766	0.018294
六、基本每股收益	0.022766	0.018294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07,948,183.60	166,118,789.4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报告主体:博时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项目	本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0,267,944.03	209,698,200.00
二、本期基金份额变动	-699,143.74	61,412,693.63
1. 申购赎回	-11,236,210.91	111,236,210.91
2. 基金转换	10,537,067.17	10,537,067.17
3.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	9,900,010,612.20	8,886,166,663.96
三、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9,568,800.29	271,110,893.63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

6.4.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214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贷款辅助服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国发[1985]19号《国务院令[2011]第583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48号《国务院令[2011]第60号《深圳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抵减对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对证券投资基金运用基金

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免征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4)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和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6.4.3 关联方关系

6.4.3.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3.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期间的关联交易

项目	本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买入/卖出/申购/赎回	14,001,696.42	11,626,739.3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1.23	166.5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的佣金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佣金}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30\% / \text{当年天数}$$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30% / 当年天数。

6.4.4.2 基金管理费

项目	本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买入/卖出/申购/赎回	4,497,232.35	3,076,286.4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托管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6.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项目	本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买入金融资产	9,130,121,000.31	9,130,121,000.31
卖出金融资产	9,130,121,000.31	9,130,121,000.31
买入金融资产	9,130,121,000.31	9,130,121,000.31
卖出金融资产	9,130,121,000.31	9,130,121,000.31

6.4.4.4 各关联方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本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买入	4,497,232.35	3,076,286.42
卖出	-	-
买入	4,497,232.35	3,076,286.42
卖出	-	-

6.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本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买入	9,130,121,000.31	9,130,121,000.31
卖出	9,130,121,000.31	9,130,121,000.31
买入	9,130,121,000.31	9,130,121,000.31
卖出	9,130,121,000.31	9,130,121,000.31

6.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银行存款	9,130,121,000.31	9,130,121,000.3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4.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5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6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性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9,369,603,700.00元,无属于第一层次以及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年12月31日:第二层次9,028,361,700.00元,无属于第一层次以及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重大资产,若出现重大事件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的交易或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之间交易恢复活跃日之间交易或不活跃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归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债券公允价值所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年12月31日:同)。

(ii)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权益投资	-	-
2	固定收益	9,369,603,700.00	94.74
3	衍生金融资产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应收金融资产	1,280,463,600.00	13.41
6	其他资产	610,289,200.00	6.26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	其他负债	176,274,000.00	1.76
9	合计	9,546,289,300.00	1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无发生额。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	2,403,000.00	0.0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	1,697,444,100.00	17.57
4	地方政府债	1,206,096,100.00	12.42
5	企业债	4,101,289,200.00	42.65
6	中期票据	2,401,324,700.00	24.71
7	短期融资券	3,417,400,000.00	35.21
8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269,260,100.00	83.27

7.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09	博时09B	3,000,000.00	3.07
2	101604044	中国铁路债	2,850,000.00	2.94
3	180206	博时06B	2,600,000.00	2.68
4	101750307	中航债	2,200,000.00	2.27
5	180203	博时03B	2,000,000.00	2.1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应阅读备查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09	博时09B	3,000,000.00	3.10
2	180206	博时06B	2,600,000.00	2.70
3	180203	博时03B	2,000,000.00	2.10
4	110868	万科11A1	1,000,000.00	1.05
5	110703	万科11A1	1,000,000.00	1.05
6	110706	万科11A1	700,000.00	0.73
7	110711	万科11A1	700,000.00	0.73
8	110712	万科11A1	600,000.00	0.63
9	140			